

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检察院

台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、维保范围：☒消防供配电设施 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☐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☐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☒消防供水设施 ☒消火栓（消防炮）灭火系统 ☒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☐泡沫灭火系统 ☒气体灭火系统 ☐防/排烟系统 ☒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☐应急广播系统 ☐消防专用电话 ☒防火分隔设施 ☐消防电梯系统 ☐细水雾灭火系统 ☐干粉灭火系统 ☒灭火器

2、检察院办公大楼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每月一次。

3、水步、斗山、赤溪、广海、深井检察室每半年检查一次消防设施，冲蒺镇检察室每季度检查一次，检查情况及时上报给甲方处理，不单独出维保记录表。

4、台山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消防设施每季度检查一次，检查情况及时上报给甲方处理，不单独出维保记录表。

5、负责协助出具年度的检测报告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人民检察院、派驻 6 个乡镇检察室和台山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规模 14541 平方米，参照收费标准《关于施行《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》、《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行业指导价》的通知》的计算方法计取，其中检测费计算公式=建筑面积*1.3，维护保养服务费计算公式=建筑面积*1.6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本次服务金额为 30000 元，项目服务为包干价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2026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